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董事請辭之公告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Wise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私人事務，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Wise先生確認就其請辭並沒有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之事項及與董事會沒有不同的意見。

尚待Wise先生與本集團達成顧問協議(「顧問協議」)，Wise先生將出任本集團顧問。倘本公司簽訂顧問協議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將作另行公佈。

董事會謹向Wise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